

泰國：SEC 針對加密資產 ETF 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4/10）

- 泰國證管會（SEC）就加密資產 ETF 之導入及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內容涵蓋加密資產 ETF 監理機制、共同基金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數位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及數位資產保管機構資格等，旨在擴大投資人投資選擇、提升業者能力、促進泰國資本市場商品多元化，並支持加密資產 ETF 生態系發展。重點如下：
 - 加密資產 ETF 導入相關原則：
 - ✓ SEC 規畫初期先推動現貨型 ETF，由基金直接持有加密資產，並比照共同基金相關制度管理，且由資產管理公司負責基金管理、專業機構負責數位資產保管。
 - ✓ 加密資產 ETF 除須遵循現行 ETF 及數位資產共同基金相關規範^{註1}外，SEC 亦提出投資人保護措施，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具備相關人員、作業系統及服務提供者之管理能力，並加強風險揭露、投資人教育及交易前風險確認機制等。
 - ✓ 只開放被動式加密資產 ETF，係追蹤加密資產價格，且在會計年度內單一加密資產平均曝險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NAV）之 80%；SEC 會將高度流動性及廣為接受之加密資產列為合法資產，但初期只包括比特幣及以太幣。
 - ✓ 基金持有之加密資產原則上須由受 SEC 監管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以提升投資人保護及執法效率。
 - ✓ 加密資產 ETF 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採用額外的投資人保護手段，例如投資人教育，確保投資人交易前對風險之認知，另應強調適當之投資原則，例如避免過度集中在加密資產，確保符合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

- ✓ 其他相關規範尚包括：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充分揭露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架構，以利投資人了解商品內容；另亦修正規定，允許共同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泰國加密資產 ETF（過去僅允許投資外國加密資產 ETF），惟仍須遵循現行投資限額規範。
- ✓ 為支持加密貨幣 ETF 的發展，並強化泰國業者的市場能力，在初期階段，SEC 將不會核准發行、導入或銷售掛鈎海外加密貨幣 ETF 的另類商品（例如加密資產 ETF 之存託憑證等）。
- 共同基金數位資產投資管理委外相關規範
為確保受託機構具備管理共同基金數位資產投資之適當資格，受委託機構須為持有執照之數位資產基金管理業者（DA managers）。
- 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及其他數位資產業者擔任加密資產 ETF 基金監督機構（fund supervisors）^{註2}之資格條件：
 - ✓ SEC 規畫將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及其他持有執照數位資產業者納入得擔任共同基金基金監督機構之合格金融機構範圍。
 - ✓ 擔任加密資產 ETF 保管機構之相關業者，須具備適足財務能力、人員及作業系統，並符合現行共同基金監理規範。
 - ✓ 相關基金監督機構得依規定指定次保管機構（sub-custodian）^{註3}負責資產保管；惟涉及數位資產保管時，相關保管機構須為持有執照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註1：現行 ETF 及數位資產共同基金相關規範，主要包括基金募集與設立、投資範圍與投資限制、資訊揭露、風險管理、流動性管理、淨資產價值（NAV）計算等規定。

註2：基金監督機構係指依相關法規負責監督基金資產保管、基金運作及法令遵循情形之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註3：次保管機構係指由主要保管機構再委託，負責部分資產保管業務之機構，通常用於跨境資產保管。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